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委托方：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50,000,000元，30,000,000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89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购买了总金额为7,8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上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7,800万元，实现收益17.6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6.90%-1.7%	92天	5,000	11.34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	6.90%-1.7%	92天	2,800	6.35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回报。

(二) 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8,000万元。

(三) 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8号)，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7,24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234.5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005.46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4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约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 投资方式

1. 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6.90%-1.7%	89天	2025年9月11日	2025年12月9日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6.90%-1.7%	89天	2025年9月11日	2025年12月9日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公司与受托方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六)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 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天津海泰方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方通”)为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海泰方通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7,000万元。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方海泰方通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概况概述

(一) 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为海泰方通提供担保的额度为4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天津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 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近日海泰方通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5,000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百竹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位于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大道22号蓝海科技园A1、A50、A51-101三套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前述担保期限均为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海泰方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00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22,000万元，可担保额度为18,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天津海泰方通投资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688383649

3. 成立时间：2007年12月21日

4.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6.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投资；新材料、新型建筑材料、机电一体化、电子信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批发和零售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18号中南楼-301

8. 法定代表人：曾超

9. 主要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5,204.35	25,388.57
负债总额	22,845.16	22,964.95
净资产	2,359.19	2,423.61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6月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2,000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39%，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82 证券简称：海泰发展 公告编号：2025-024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与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天津海泰方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方通”)为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海泰方通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7,000万元。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方海泰方通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概况概述

(一) 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为海泰方通提供担保的额度为4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天津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 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近日海泰方通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5,000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百竹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位于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大道22号蓝海科技园A1、A50、A51-101三套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前述担保期限均为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海泰方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00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22,000万元，可担保额度为18,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天津海泰方通投资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688383649

3. 成立时间：2007年12月21日

4.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6.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投资；新材料、新型建筑材料、机电一体化、电子信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批发和零售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18号中南楼-301

8. 法定代表人：曾超

9. 主要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5,204.35	25,388.57
负债总额	22,845.16	22,964.95
净资产	2,359.19	2,423.61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6月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2,000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39%，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5-53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公开招标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成都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近期实施了高新区西区水质净化中心项目施工标段公开招标、经评审、经公示、确定成都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建设公司”)为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为66,330.49万元(不含税额为60,853.66万元)。由于环境建设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关联方，投标人为环境建设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名录，本次关联交易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一) 单项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议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就上述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提出豁免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并获得同意。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本次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监管部门的事前审批。